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濟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葉濟源所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1年。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係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葉濟源(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均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50至51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未婚、無子女及獨居，自有能力稍加賠償告訴人范萍所遭受之重傷，且被告明知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重傷害，迄今仍持續治療尚未康復，而醫藥照護費用極為龐大，然被告確未有慰問及歉意，以求得告訴人諒解，遑論有意賠償告訴人，難謂被告犯後有悔悟之心，原審量刑過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欲先行給付原告36萬，惟因對造

01 律師表示民事判決後再支付為由拒絕，非被告不欲賠償告訴
02 人之損失，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另請求給予
03 緩刑宣告等語。

0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論處其犯過
06 失致重傷罪刑，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查，
07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如有足以影響科刑判斷者，因此
08 情狀係第一審法院判決之際所未及審酌，且足以影響判決結
09 果，第二審法院得撤銷第一審判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
10 願意先行賠償告訴人50萬元，其餘由民事判決認定，並當庭
11 獲得告訴人之同意，嗣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即匯款72萬元
12 予告訴人，已實際賠償超過原本承諾之金額等情，有本院審
13 判程序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
14 (本院卷第51、59、61頁)，足見被告已在有限之經濟狀況下
15 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實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良好，
16 此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原審未及審酌而屬有
17 利被告之量刑事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故本件量刑基礎已
18 有不同，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自屬無可維持。檢察官上訴意
19 旨請求從重量刑一情，因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
20 事由，自無理由，惟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一節，則有
21 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2 判。

23 五、科刑理由

24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25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
26 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
27 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
28 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

29 (一)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
30 責任刑範圍

31 被告為職業駕駛人，其駕駛營業曳引車，疏未注意而撞傷告

01 訴人，其犯罪手段尚非輕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告訴人
02 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喪失左上肢之機能，不僅受有身體上之損
03 害，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足見被告犯罪所生損害並非輕
04 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
05 後，認被告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06 (二)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
07 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08 被告並無任何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9頁)，
09 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或刑罰
10 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
11 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本院卷第56頁)，智識能力正常，其行
12 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之情，可責性程
13 度較高，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
14 事由後，認被告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

15 (三)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
16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17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於本件言詞辯論
18 終結後賠償72萬元予告訴人，雖無法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9 害，然其已盡己所能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實有悔悟之意，
20 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從事拖車工
21 作，家庭成員有父母及妹妹(本院卷第56頁)，其有勞動能力
22 及意願，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倘刑罰
23 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
24 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
25 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
26 由後，認被告責任刑應下修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27 (四)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
28 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過失致重傷罪之量刑行
29 情，認被告責任刑落在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量處如
3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1 六、不宣告緩刑之理由

01 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
02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又暫時不執
03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包括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
04 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
05 恕(併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被
06 告雖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實際賠償72萬元予告訴人，惟
07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身體上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甚為
08 嚴重，其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甚鉅(本院卷第51、56頁)，是
09 被告所給付之金額與告訴人請求賠償之總金額差距甚大，尚
10 不足以完全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且告訴人迄今未能原諒被
11 告，希望對被告從重量刑(本院卷第51、56頁)，是被告始終
12 未獲得告訴人之宥恕，難認有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13 形，尚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請求為緩刑之諭知，並非可
14 採。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1 法官 林呈樵
22 法官 文家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翁伶慈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